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发改审批【2024】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子营镇粮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3838001

2.3、项目概况：该项目拟新建1万吨浅圆仓三栋，建筑面积2778.6 m²；卸粮站和工作塔各一栋，建筑面积336.83 m²。建设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116.66 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21.85 m²；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建筑面积382.12 m²；并配套道路、电外线、水外线、库内硬化绿化、安防等设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安子营镇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4、标段划分：项目拟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6、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2.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劳动合同关系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

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

件。

-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7）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董建文

电话：13525692888

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2231、2232 室

联系人：周敬阳

电话：0371-63799977 1593626945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话：0377-6591059